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衡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衡 114 執 10037 字第
附件：

009636 號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0037 號妨害自由乙案
應送達給受刑人劉佳豪之傳票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8 月 6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劉佳豪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